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嘉安监危化〔2018〕142号

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监局：

近日，应急管理部对我市开展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时，发现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重视不够，安全作业规范执行不严格，动火作业的申请、动火分析、危害辨识、作业审批、作业验票、完工验收等环节存在诸多问题。为切实落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结合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范围和工作目标

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

企业中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高三类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特殊作业操作技能，规范企业特殊作业特别是动火、受限空间及高处作业等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以下简称《规范》），深入排查治理检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查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特殊作业规范等行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一）修订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规范》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6〕62号）要求，对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企业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发布执行。严格特殊作业许可票证审批制度，规范、合理、科学地实施特殊作业许可票证审批。

（二）实行特殊作业提级审批申报制度。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嘉安监危化〔2018〕110）要求，严格落实高温季节、特殊时期危险特殊作业申报制度，凡是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易爆场所特殊作业的审批提级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方案（条件）需请第三方审核和现场确认，并报县（市、区）安监局备案。重要节假日、特殊时期原则上不得安排特殊作业，确需特殊作业时，应严格落实第三方条件审核、向县（市、区）安监局申报备

案和企业负责人现场监护措施，并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三）加强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企业必须制定特殊作业方案，强化特殊作业风险分析、依规检测检验、清理作业现场、检查应急装备和救援器材，确保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实到位。涉及特殊动火作业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必须到现场监督动火作业，检查作业风险分析情况、作业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的清理和处置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准备情况，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严格隔离、置换、吹扫，严格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浓度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对作业区域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按规定进行检测。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作业现场附近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确保人员和厂区安全。

（四）加强特殊作业队伍建设。企业应当配备实施特殊作业所必须的风险分析和应急处置人员，以及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特殊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员工进行特殊作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避免和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特殊作业涉及的焊接与热切割、电工、吊装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保持人员稳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律视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理。

（五）推动特殊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单位从事特殊作业服务的，应当与第三方专业化服

务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企业负特殊作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协助企业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审核特殊作业方案、制作特殊作业许可票证、辨析特殊作业现场危险物质、监督清理特殊作业现场、检查应急处置物资器材、实施特殊作业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单位要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特殊作业时，必须执行企业的特殊作业许可制度，按规定办理特殊作业票证，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特殊作业。

三、专项整治实施步骤

本次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从2018年11月1日开始到2019年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宣贯阶段（2018年11月）。采取集体学习、组织培训、专题研讨会、集中观摩、知识考核等形式，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受限空间和高处等特殊作业安全规范集中宣贯，确保相关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全覆盖。

（二）自查自改阶段（2018年12月）。对照《规范》和《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及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认真自查自纠自改，对本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作业证内容、检验分析仪器、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以及特殊作业过程中的风险分析、作业审批、作业前教育和安全交底、现场监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自查，对查出的问题梳理分类，制定整改计划，严格特殊作业管理。

（三）督查提高阶段（2019年1月至2月底）。各地要组

建专业检查组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特殊作业专项督查，着重检查企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及高处作业等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作业票的修订、发布和执行情况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情况。鼓励企业对涉及一级或特殊动火作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全程录像（采用防爆设备），并实行“一票一录像”管理，动火作业录像至少保留三个月。

市安监局将于2019年2月，组织县（市、区）安监局对有关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对全市重点地区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暗访督查。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并明确专项治理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把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要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导，树立特殊作业管理典型并集中组织宣贯，督促企业自我对标，修订完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特殊作业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特殊作业环节执行、监护、审批相关人员能熟悉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程。

（二）加快专项整治。通过集中培训、会议研讨等形式，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宣贯到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同时积极聘请专家赴企业开展专业辅导，协助企业开展一次从作业的申请、动火分析、危害辨识、作业审批、作业验票到现场清理、完工验收全过程的作业管理，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

(三)加大执法力度。将加强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作为今后日常安全检查和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重点检查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规范性、作业票证管理的严谨性、特殊作业现场执行的符合性等情况,严厉打击特殊作业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因特殊作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应依法严肃查处。

(四)做好总结交流。各地要组织企业间相互交流,以点带面,共同促进提高。专项整治期间,好的做法要及时汇总上报,便于全市交流推广;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2019年2月底前报送市局危化处。

请各地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将本通知相关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31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